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公司关联方苏州市相城区永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通过原贷款人转入本公司 10,000,000.00 元，公司收到该项资金后，冲减了当期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度公司对此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并于 2024 年度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往来。（2）公司部分贷款有第三方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以前年度按照五级风险特征分类计提坏账，实际无本金损失风险，应当对这部分贷款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本年度公司对此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6,845,7 68.15	7,920,00 0.00	44,765,7 68.15	21.50%
负债合计	26,070,5 94.69	10,000,0 00.00	36,070,5 94.69	38.36%
未分配利润	-439,415, 480.43	-2,080,00 0.00	-4,414,95 480.43	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517 3.46	-2080000 .00	8695173. 46	-19.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517 3.46	-2080000 .00	8695173. 46	-1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65.27%	41.00%	-24.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5.20%	40.99%	-24.21%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044028 3.49	5848587. 02	-4591696 .47	-56.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044028 3.49	5848587. 02	-4591696 .47	-56.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042942 5.76	5848587. 02	-4580838 .74	-56.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理为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